

泰安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竞审联办函〔2022〕19号

关于开展2022年度公平竞争审查 工作综合评估的通知

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为进一步推进全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将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各成员单位和各区县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综合评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估时间

2022年10月15日—11月15日。

二、评估内容

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署落实、增量政策审查、存量政策清理情况等，具体内容参照《泰安市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情况评估指标及赋分表（区县政府）》（见附件1）和《公平竞争审查自查信息表（市政府有关部门）》（见附件2）。

三、评估方式。

1. 各县（市、区）对2022年度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情况进行自查，形成自查报告；根据《泰安市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情况评估指标及赋分表（区县政府）》内容，分类逐项准备

佐证材料，于11月10日前，将自查报告和佐证材料（PDF扫描版）加盖公章后报送市联席会议办公室公务邮箱。

2. 各成员单位开展内部自查，于11月3日前将自查报告及填写后的《公平竞争审查自查信息表》（见附件2）电子版加盖单位公章，报送市联席会议办公室邮箱。市联席会议办公室将选择部分市直单位进行交流座谈。

五、评估要求

各成员单位、各区县要高度重视此次评估工作，认真做好自查并提供材料等各项工作，进一步提高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水平。评估结束后，市联席会议将对评估情况进行通报。

联系人：马嘶琦 联系电话：8513885

公务邮箱：scjgfbzdjzj@ta.shandong.cn

附件：1. 泰安市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情况评估指标及赋分表（县市区政府）

2. 公平竞争审查自查信息表（市政府有关部门）

泰安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泰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章）

2022年10月10日

附件 1

泰安市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情况评估指标及赋分表
(县市区政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佐证材料清单	分值
A 政府 落实 情况	A1 加强 组织 领导	A1.1 出台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政策文件	印发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佐证材料(相关发文、实施方案或工作方案等)	4
		A1.2 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或相应的工作协调机制	建立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或相应的工作协调机制的佐证材料	4
		A1.3 政府领导担任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召集人,并出席会议	政府领导担任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召集人的佐证材料,得2分	4
			政府领导出席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的佐证材料(会议通知、领导出席会议照片等),得2分	
A1.4 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考核机制	将公平竞争审查纳入法治政府等政府工作考核内容的佐证材料	4		
B 联席 会议 落实 情况	B1 强化 统筹 协调	B1.1 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全体会议或联络员会议	组织召开联席会议的佐证材料(会议通知、会议照片等)	4
		B1.2 配齐配强承担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职责的具体工作机构和人员	配齐配强具体工作机构和人员的佐证材料	4
		B1.3 每年制发年度或阶段性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要点	制发年度或阶段性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要点的佐证材料	4
		B1.4 每年汇总形成本级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总体情况报告,报本级政府和上一级联席会议办公室,并向社会公开	报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年度总结报告的佐证材料,得2分	4
	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本级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总体情况的佐证材料,得2分			
	B2 完善 工作 机制	B2.1 建立健全重大政策措施部门会商协调机制	建立重大政策措施会商协调机制的佐证材料,得1分	3
			开展会商会审工作的佐证材料,得2分	
		B2.2 建立政策措施抽查机制	建立政策措施抽查机制的佐证材料,得1分	3
			开展抽查工作的佐证材料,得2分	
	B2.3 建立举报处理和回应机制	建立举报处理和回应机制的佐证材料	3	
B2.4 建立第三方评估机制	建立第三方评估机制的佐证材料,得1分	3		
	委托第三方机构(如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专业咨询机构)开展第三方评估的佐证材料,得2分			

	B3 加强 监督 指导	B3.1 每年对本地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进行一次督查	开展督查工作的佐证材料	4
	B4 抓好 宣传 培训	B4.1 多渠道、多形式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竞争政策有关宣传	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宣传的佐证材料	4
		B4.2 每年至少举办一次公平竞争审查业务培训班或工作交流会，推进审查队伍专业化建设	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培训的佐证材料（培训通知、签到表、现场照片等）	4
	B5 拓展 创新	B5.1 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创新	创新审查方式、建立专家（工作人员）库、公平竞争周宣传等佐证材料，有1项即得2分	2
		B5.2 区（市）县级人民政府开展集中审查	以区（市）县级人民政府名义发布的文件，由指定部门组织开展集中审查的佐证材料	2
总分				60

附件 2

公平竞争审查自查信息表（市政府有关部门）

序号	项目信息	自查情况
1	本单位是否印发建立内部公平竞争审查机制的相关文件、实施方案或工作方案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单位内部是否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培训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单位内部是否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宣传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2018年和2020年是否集中开展过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的清理工作	2018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020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	2017年—2021年是否报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总结报告	2017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018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019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020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021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	单位内部是否建立公平竞争审查举报机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有没有通过公平竞争审查举报机制发现和解决相关问题	有 <input type="checkbox"/> ;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7	本单位是否委托有关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专业咨询机构等）开展过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	2022年经公平竞争审查调整、废止或决定不予出台的政策措施及其违反公平竞争的具体情形	
9	本单位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中探索形成的创新做法、被推广复制的经验，创新机制被上级部门或本级政府批示或采纳、其他部门学习考察本部门有关工作等情况	
10	本单位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中遇到的难点问题以及进一步改进和完善的意见建议	

说明：1—7项，在相应方框内划√；8、9、10项，可直接填写或单独附页。